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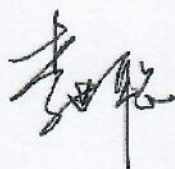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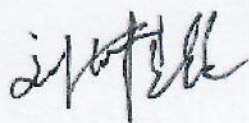
刘瑛：



李世聪：



刘雄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